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Universe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436)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及
建議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佈乃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就有關建議修訂(定義見下文)本公司之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以及建議採納(定義見下文)併入建議修訂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細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細則(「建議修訂」)，以便(i)更新並使現有細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以電子方式向股東傳播公司通訊之修訂；及(ii)納入若干內務修訂。除該建議修訂外，現有細則之其他條文內容維持不變。

董事會亦進一步建議透過採納(「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細則以實施該建議修訂，予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

該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發送通函，當中載有(但不限於)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之進一步詳情，並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承董事會命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奚玉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奚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小玲女士、蔣倩女士、劉玉杰女士及韓華輝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奚文珊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阮劍虹先生、何祐康先生及楊宏偉先生。